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世明 华秀萍 施云

2019 年 9 月 25 日